

宜兴市人民医院 文件

宜人医〔2021〕13号

宜兴市人民医院院内停车收费管理办法

各科室、分院：

为规范车辆停放秩序，提高车位流动使用率，最大限度满足患者和职工的停车需求，根据宜兴市发改委《关于宜兴市人民医院内停车场收费标准的批复》，经研究，决定实行停车收费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患者相关车辆停车收费

1. 就诊患者、来我院探视病人和其他非公务车辆，免费停放1小时，超过时限实行计时收费，具体收费标准按市发改委有关批复执行。

2. 岗亭收费人员由邦达公司负责，收费款和报表每日上交医院服务部。

二、公务车辆进出管理

1. 上级机关或因工作业务往来等其它因公车辆，由相关部门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统一使用医院印制的“宜兴市人民医院公务车辆通行券”，抵免相应停车费。公务车辆通行券归口医院办公室统一管理，不得用于非公务车辆。

2. 医院自有公务车辆，院办每年审核后由安保科办理车牌号录入手续，免收停车费。

3. 特种车辆：包括军车、公检法执行任务警务车辆、消防救援车、“120”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运钞车、邮政车辆等免收停车费。

三、在职工作人员车辆停车收费

1. 月租制。收费标准：100元/月，不固定车位，不保证车位，院内有空余车位即可停放。按每人一车牌登记，扫描车牌号入院和离院，月租费原则不可退费。无正当理由，连续停车时间超过120小时者，次月月租按双倍收取。

2. 日租制。收费标准：8元/日，车辆进入院内即收费8元，24小时内进出不再收费；连续停车时间超过24小时，按时段重新收费。

3. 职工按自愿原则自行选择停车收费方式。要求更换停车收费方式的，每月最后一周的周五到保卫科办理相关手续。

4. 支付方式：月租制按月租标准、日租制按停车系统实际产生费用每月统计，由安保科汇总后交财务科统一在次月工资中扣除。

四、职工停车奖励性绩效发放

为鼓励工作人员将院内有限的车位让给患者，医院采取发放职工停车奖励性绩效的方式，鼓励职工将停车资源优先让给来院就诊、住院、探视等人员，确保医院停车有序和应急车辆的正常通行。

1. 发放范围

（1）由组织人事科管理的在本院各岗位上班的事业编

制、非编合同制、康泰企业编制、借用人员等。

(2) 聘用的院外专家。

(3) 根据《关于聘用退休人员工作的暂行办法》返聘的退休人员。

2. 发放标准

停车奖励性绩效的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60元，全年按12个月发放。

3. 发放时间和发放方式

(1) 根据职工上月考勤情况，随工资发放。

(2) 聘用的院外专家和本院退休返聘人员的停车奖励性绩效随当月津贴发放。

4. 具体情况的处理办法

(1) 当月病事假超过20天，停发当月停车奖励性绩效。

(2) 职工休产假、哺乳假、工休假期间正常发放停车奖励性绩效。

(3) 当月发生旷工情况，停发当月停车奖励性绩效。

5. 医院离退休职工开车来院门急诊或办理事项，先按普通车辆收取相应停车费，凭发票经工会、安保科审签后，到医院服务部报销。

6. 下阶段院部开发职工一卡通后，统一打卡管理。

